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4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有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54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1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有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許有復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影本1份（見審交訴卷第37頁）、被告許有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有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 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其所犯上開2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1. 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靠右行駛，而與告訴人林莉涿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，復未救護告訴人而駕車逃逸，增加告訴人傷害擴大之風險；2. 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且前已表示不欲調解（本院卷第15、29頁）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

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前無經法院判刑（曾有緩起訴確定）紀錄之品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（見交簡卷第11至12頁），併考量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與兒媳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3546號

被 告 許有復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有復於民國112年4月1日18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0號燈桿前無名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之神農0188號燈桿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靠右行駛，適有林莉涿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前開無名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莉涿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詎許有復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莉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有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與告訴人林莉涿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見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仍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莉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，與被告許有復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，以及被告未到場救護即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1		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 (二)-1各1份、現場照片12 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 張及被告機車車損照片4張	
	4	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 紙	證明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及刑法第284條前
04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
05 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10 檢 察 官 鍾 葦 怡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3 書 記 官 孫 志 偉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2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2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4 或免除其刑。